

#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民國102年6月27日經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02年9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月8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03年1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6月6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03年9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2月9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04年1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9月15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04年10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7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5月18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06年5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4月3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07年4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0年1月12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10年2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1月17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11年1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1月17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12年2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7月29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14年8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5年3月13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15年3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與產業需求鏈結，培育學生務實致用能力，有效縮短學用落差，推動學生職場實務訓練，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以期提高學生就業力與就業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為充分整合與有效運用校內與企業資源，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應成立「僑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校外實習為下列任一類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每一學分實習八十小時為原則，但境外生每一學分以實習八十小時為上限。可開設以下四種類型校外實習課程，說明如下：

一、學期期間課程：開設三學分，至多十八週，二百四十小時為上限之校外實習課程。

二、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至少為期四點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

三、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至少為期九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

四、執行政府人才培育計畫所開設之職場體驗等相關實習課程：實習期間、時數及辦法方式，原則依計畫規定辦理之，但不得違反本校之相關辦法與規範。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實習機構，係由中華民國政府或於境外合法立案之公司、行號、法人或政府機關。

第五條 實習機構評選方式如下：

一、實習機構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二所規定之條件。

二、實習機構需經由各院、系、產學合作處或國際與兩岸事務處選定，不得委託中介代辦機

構協助安排實習課程，學生亦不得指定實習機構。

三、本校應派員對國內及境外實習合作機構，就實習權益保障、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及實習場所安全性進行實地評估並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評估須達80分以上，方能列入校外實習合作機構。

#### 第六條

實習前之應行事項如下：

- 一、為使校外實習機構之職務與本校各系所之培育目標對接，各系所應檢核實習職務與系核心能力之關聯。
- 二、本校應與實習機構簽定校外實習計畫合約書。
- 三、學生實習開始前，應參加由各系或實習輔導教師舉辦之講習（勞工權益講座、職場禮儀講座等）及行前說明會。
- 四、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實習安全之保障，簽訂校外實習僱傭關係版本合約，實習機構應為實習生辦理勞工保險、提繳勞工退休金、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本校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每人保額不得低於二百萬)。
- 五、前款實習機構辦理之勞工保險與勞工退休金提繳，各系應於學生實習開始二個月內彙整投保之佐證資料，並送交本校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備查。實習課程中，學生有轉換實習機構者亦同。
- 六、各系應於實習前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各階段實習內容，透過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個別實習計畫為校外實習計畫合約之一部分，應以附件形式附於實習計畫合約書後。
- 七、本校欲與未違反法令之分公司、分店或分廠等獨立運作單位或分支單位合作實習課程，應要求上開單位提供切結書，證明其無違反法令之事實；該切結書視為實習計畫合約之一部分，並應以附件形式附於實習計畫合約書後。
- 八、為加強實習輔導教師專業及勞動知能，本校應辦理教師勞動知能研習及實習輔導說明會。

#### 第七條

實習機構考勤如下：

- 一、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原則上實習期間曠職視同曠課。
- 二、除特殊情形或偶發事件外，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並經實習單位主管及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核准。
- 三、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確實掌握學生出勤狀況。出勤記錄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

#### 第八條

校外實習輔導如下：

- 一、學生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需由實習機構主管指定與學生實習內容有關實務工作經驗人員擔任業界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學生進行實務實習。
- 二、實習期間，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充分掌握學生之實習狀況，並進行必要的輔導或調整實習課程內容。辦理方式如下：
  - (一) 實地訪視：每位實習學生，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應至少實地輔導訪視一次，每學期至少實地輔導二次以上；境外實習第二次(含)以後可採非實地訪視之其他方式進行。但學生如有適應不良等有進行實地訪視輔導必要者，不在此限。
  - (二) 通訊關懷：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確保與學生間之聯繫管道暢通，平時應利用通訊或其他得以聯繫之方式，適時關懷學生之實習狀況。
  - (三) 輔導紀錄：實地訪視完成後，應做成實地訪視紀錄表；通訊關懷時如有獲悉實習學生反應之特殊狀況，應做成關懷輔導紀錄。
- 三、產學合作處負責統籌國內實習訪視輔導老師選派事宜，境外實習則由國際與兩岸事務處選派訪視老師，安排實習輔導老師赴境外實習單位實地訪視、拜訪主管及輔導學生，平時則以網路視訊、通訊軟體及電子郵件聯繫輔導。
- 四、實習學生需於實習期間，每學期至少繳交一次校外實習報告給學校實習輔導教師，以利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改善實習課程。
- 五、校外實習期間，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與實習機構維持密切聯繫，協調解決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間潛在問題。

#### 第九條

實習離退轉換機制處理方法說明如下：

- 一、實習機構因素：因校外實習機構關廠歇業或積欠薪資等違反實習契約因素，造成學生無

法繼續進行實習，應由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儘速協助轉介至另一實習機構。

二、個人因素申請轉換實習機構：

(一)若因實習學生表現不符實習機構職場規範，造成實習機構主動辭退，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積極輔導矯正實習生工作態度，再將其轉介至其它實習機構。

(二)若因實習學生適應不良或其他原因提出轉換實習機構之請求，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持續溝通輔導並給予必要協助，以利其重返原實習機構，或得由學校實習輔導教師轉介至另一實習機構繼續實習。

(三)實習期間轉換機構以乙次為原則。

三、學生離退轉換需檢附「終止實習合約切結書」、「申請轉換實習機構家長同意書」及「轉換實習機構記錄表」，由系級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校級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十條

實習爭議及糾紛處理原則如下：

一、發生實習爭議及糾紛，應先由輔導老師安排三方（實習機構主管、實習學生、實習輔導老師）共同商議改善方案，經三方協商如未獲共識，學生得向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應設置實習爭議處理機制，負責審議與處理實習學生之申訴案件。

三、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對學生申訴案件的審議，若遇重大爭議或實習學生不服各系委員會之處理決議，得提交本委員會審議處理。

四、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將已完善處理之申訴案件，其協商過程與結果提交本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實習經費編列原則如下：

一、公民營機構計畫中具實習性質的課程經費（訪視鐘點費、交通費等），應全數由計畫補助款支應。

二、因辦理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校外實習課程所需經費（訪視鐘點費、訪視差旅費、講座鐘點費、交通費等），優先以公部門獎助型計畫支應，若有不足再使用校內自籌款。

第十二條

為確保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國內實習或海外實習均應依教育部所訂「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